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公司因收入和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费用跨期及税费余额重分类原因，影响2021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资产总额-206,567,634.20元、负债总额-154,770,061.97元，影响所有者权益-51,797,572.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51,116,443.98元（因前期合并抵消错误影响资本公积2,450,599.10元，盈余公积124,012.27元，未分配利润-53,691,055.35元）、少数股东权益-681,128.25元。

（二）利润表项目

公司因收入和成本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费用跨期及金融资产减值分类等原因，影响比较期间2020年利润表项目如下：影响利润总额-19,018,488.64元、所得税费用-558,217.87元、净利润-18,460,270.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7,224.06元，少数股东损益-743,046.71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前期差错更正-51,797,572.23 元。

(五)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延安必康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项目	调增/减资本公 积	调增/减未分配 利润	调增/减期初 盈余公积	调减/增 2020 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资本公积	2,450,599.10			
2、盈余公积			124,012.27	
3、未分配利润		-53,691,055.35		
4、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利润				-17,717,224.06

二、2020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895,000.00	-150,000.00	5,745,000.00
应收账款	4,394,589,196.96	-1,213,336.58	4,393,375,860.38
应收款项融资	192,954,589.96	150,000.00	193,104,589.96
其他应收款	1,241,065,844.14	-201,498,124.24	1,039,567,719.90
存货	765,762,748.44	-1,830,807.49	763,931,940.95
其他流动资产	55,150,271.01	-1,055.78	55,149,215.23
固定资产	3,075,126,279.50	452,172.80	3,075,578,4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52,386.25	-2,476,482.91	171,875,903.34
资产总计	19,413,988,737.05	-206,567,634.20	19,207,421,102.85
短期借款	2,399,479,926.00	-149,732,966.53	2,249,746,959.47
应付账款	1,589,826,119.74	-5,218,554.69	1,584,607,565.05
合同负债	89,880,448.50	-4,204,726.48	85,675,722.02
应付职工薪酬	424,892,207.16	4,044,180.25	428,936,387.41
应交税费	736,849,480.79	42,196,152.68	779,045,633.47
其他应付款	1,705,198,403.02	-202,673,253.72	1,502,525,1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543,895.57	150,000,000.00	1,755,543,895.57
其他流动负债	11,684,458.30	11,610,112.11	23,294,5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7,921.57	-791,005.59	20,356,915.98
负债合计	10,431,165,677.70	-154,770,061.97	10,276,395,615.73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5,115,593,813.46	2,450,599.10	5,118,044,412.56
盈余公积	400,647,024.40	124,012.27	400,771,036.67
未分配利润	1,258,231,507.12	-53,691,055.35	1,204,540,45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6,576,727.68	-51,116,443.98	8,505,460,283.70
少数股东权益	426,246,331.67	-681,128.25	425,565,20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2,823,059.35	-51,797,572.23	8,931,025,48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3,988,737.05	-206,567,634.20	19,207,421,102.85

(二) 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953,408,152.92	-13,882,035.08	6,939,526,117.84
营业成本	5,614,331,210.33	-1,212,207.51	5,613,119,002.82
税金及附加	63,263,314.97	-29.28	63,263,285.69
销售费用	396,437,444.74	3,152,767.36	399,590,212.10
管理费用	397,158,618.16	-828,247.88	396,330,370.28
财务费用	547,988,255.19	649,700.09	548,637,955.28
信用减值损失	-418,035,486.61	-2,778,011.47	-420,813,498.08
资产减值损失	-433,458,498.70	0.00	-433,458,498.70
营业外收入	18,183,840.90	-38,790.87	18,145,050.03
营业外支出	59,906,559.88	557,668.44	60,464,228.32
所得税费用	-44,926,835.42	-558,217.87	-45,485,05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814,302.04	-17,717,224.06	-1,088,531,526.10
少数股东损益	16,480,163.82	-743,046.71	15,737,117.11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专项说明。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 2021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